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789,600 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5.1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二、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修订情况

（一）《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u>10%以上（含 10%）</u>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u>10%以上（含 10%）</u>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u>50%以上（含 50%）</u>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u>50%以上（含 50%）</u>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二、持有人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4）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u>10%以上（含 10%）</u> 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二、持有人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4）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u>50%以上（含 50%）</u> 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3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u>10%以上（含 10%）</u>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且未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u>10%以上（含 10%）</u>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u>10%以上（含 10%）</u>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u>50%以上（含 50%）</u>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且未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u>50%以上（含 50%）</u>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u>50%以上（含 50%）</u>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期限可以延长。	期限可以延长。
4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u>10%以上（含 10%）</u>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u>50%以上（含 50%）</u>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二)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u>10%以上（含 10%）</u>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u>10%以上（含 10%）</u>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u>50%以上（含 50%）</u>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u>50%以上（含 50%）</u>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二）持有人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4）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u>10%以上（含 10%）</u> 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二）持有人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4）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u>50%以上（含 50%）</u> 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3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 （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u>10%以上（含 10%）</u> 份额同意并提交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 （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持 <u>50%以上（含 50%）</u>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	---------------------------------	--

除上述修订外，《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事项，不会对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